

关于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，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公告的发布是总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《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》的具体举措。通过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模式，进一步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通关环境，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。

针对从事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（9810）及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（1210）业务的电商企业，将免除其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，简化企业备案流程，企业只需完成报关单位备案和跨境电商企业备案后，即可直接开展业务。同时，要求企业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电子数据，并对真实性负责，以保障贸易安全。

（二）简化跨境电商出口单证申报。

此次公告中明确在跨境电商 B2C（9610和1210）及 B2B（9710和9810）出口申报环节，企业或其代理人无需再向海

关提交收款电子信息。“单一窗口”将不再对9610、1210、9710、9810等模式申报清单与收款信息进行校验，但仍保留申报清单与订单信息、物流信息的校验。企业只需传输订单信息、物流信息即可完成申报，无需再额外提交收款电子信息，减轻企业申报负担。

(三) 开展出口拼箱货物“先查验后装运”监管试点。

在跨境电商出口领域，拼箱货物占据了一定的比例。为解决传统的拼箱货物监管模式存在不适应新业态的问题，在公告中明确提出，推广出口拼箱货物“先查验后装运”监管模式，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集拼仓库，先行接受海关查验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。通过先行查验，海关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货物的实际情况，确保贸易的安全和真实。同时，灵活拼箱装运的方式也能够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，提高货物的通关效率，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(四) 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模式。

允许9610退货商品跨关区退回至试运行直属海关指定的监管作业场所，通过集约化操作，实现退货流程的极大简化，有效降低企业的退货物流成本。同时，该模式还有助于减轻海外仓储中的货物损失风险，使企业能够更便捷、高效地处理退货商品，进一步提升退货效率。此举措的实施，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退货处理方案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